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护理管理系统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护理管理系统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注：（1）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-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-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-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

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才能享受 6%-10%的价格扣除政策。

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型企业名录截图

小微 企业名录

登录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：	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30106341935904J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15年06月05日
注册资本：	2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行业：	应用软件开发